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光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光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光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四方地片区，项目总投资157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6%。项目年产塑料颗粒毛毛虫20000吨。生产工艺流程为废

塑料→给料→磁吸除铁→烘干升温→破碎→磁吸除铁→挤压造粒→堆存风干→包装。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设2条塑料颗粒毛毛虫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为133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贮存区、产品风干区、产品贮存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水泥及其他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外排；选用噪声相对较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产生于干法破碎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DA001排气筒

排放。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有效收集的破碎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四方地与碧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杂质铁、布袋收尘灰，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和废弃含油抹布，其他废物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塑料制品制造厂利用；杂质铁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布袋收尘灰委托相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为 1800 万 m^3/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045t/a。

废水：96 m^3/a ，其中 COD 0.027t/a、氨氮 0.0034t/a、总磷 0.00067t/a，总量纳入四方地与碧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